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审计局
鄂尔多斯市监察局
鄂尔多斯市信访局
鄂尔多斯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法制办
鄂尔多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鄂尔多斯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空治办发〔2015〕1号

关于建立全市“吃空饷”治理工作情况 月报告和月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委各部、委、办、室，市政府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内大鄂尔多斯学院，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5号）精神，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办发〔2014〕65号文件的通知的通知》（鄂府办发电〔2015〕1号）要求，为巩固全市治理“吃空饷”工作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决定建立全市“吃空饷”治理工作情况月报告和月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截止2015年1月底，经各旗区、各部门上报汇总，部分旗区、部门仍存在个人“吃空饷”待处理、清理“吃空饷”资金待追缴及机构改革人员安置待研究处理等情况（名单附后），请涉及地区和部门按月上报处理进展情况。首次上报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前，上报截止2月底的处理情况。

截止2015年1月底，上报“吃空饷”情况零报告的地区和部门，以及1月底以后完成待处理情况的地区和部门，要结合执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1号）情况，按月上报当月发生“吃空饷”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填报经旗区、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的《鄂尔多斯市清理“吃空饷”人员汇总表》（附后）。

请各旗区、各部门每月25日前上报一次上述情况，逾期未上报视为当月未处理或未新发生“吃空饷”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底将汇总各地、各部门上报情况和当月社会举报“吃空饷”情况，并结合不定期专项督查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吃空饷”治理情况。

报送地址：市人社局事业科 1006 室

联系电话（传真）：8586927

- 附件：1. 存在“吃空饷”待处理情况旗区、部门名单
2. 鄂尔多斯市清理“吃空饷”人员汇总表

鄂尔多斯市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
集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5年3月4日

附件 1

存在“吃空饷”待处理情况旗区、部门名单

一、旗区

鄂托克旗

二、市直部门

市成陵旅游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煤炭局。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清理“吃空饷”人员汇总表

序号	部门	单位	单位性质	姓名	性别	吃空饷情形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